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魏子杰接受遗赠声明

声明人：魏子杰，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1年1月11日，民族：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1010920010111\*\*\*\*，声明人就接受遗赠一事，声明如下：依据魏德茂与高淑梅于2014年8月8日立下的遗嘱（将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村后街一条5号院内北房六间中属于立遗嘱人的份额的一半遗赠于本人，另如立遗嘱人去世时尚有存款等其他财产，均归本人所有），声明人已知悉。高淑梅，身份证号：110109194508031825，已于2024年6月20日去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本人在此郑重表示，完全接受高淑梅所立遗嘱中遗赠给本人的该房产及存款等其他财产。

声明时间：2024年8月1日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